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